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整個上半年，我們的收入有明顯進展，達人民幣36.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增長29%。此外，我們的高端葡萄酒亦出現亮麗的增長，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分別飆升81%及88%。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同比改善主要是由第一季度業績所推動，因為第二季度的業績較二零二二年弱。我們留意到整體銷量下降，顯示了我們需要改善消費者推廣策略。我們的改善工作包括已啟播的短片頻道，作為最新消息通訊的補充，展示我們在葡萄園、酒窖及活動的工作。

考慮到中國目前的葡萄酒消費趨勢在過去12年內一直下降，我們熱切期待中國第三季度的經濟業績可反映消費者信心水平。第三季度的銷售表現將提供寶貴機會，深入了解本年度餘下時間的整體銷售前景。

在蒸餾酒廠前端作業方面，我們在二零二三年四月成功蒸餾威士忌，奠下重大里程碑，第一批威士忌正在酒桶中熟成。目前，我們正在專注於生產單一麥芽威士忌，我們的團隊正在努力實現營運暢順無瑕，並計劃於不久將來使用其他穀物進行試驗。我們首支威士忌預計於二零二六年推出。在另一方面，我們熱烈宣佈，金酒上市已準備就緒，只待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取得生產許可證，此後，我們極為期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向大眾開放蒸餾酒廠。

本人欣然跟大家分享，怡園酒莊再次榮獲殊榮，被評為世界百大酒莊之一。此榮譽認可由William Reed媒體(餐飲界商業媒體的提供商)籌劃，該組織亦舉辦全球五十大最佳餐廳評選。此外，我們的金酒亦在倫敦舉行的國際葡萄酒暨烈酒競賽取得金牌及銀牌的佳績，並於三藩市世界烈酒競賽中贏得銀牌及銅牌的佳績。

我們勇於探索充滿活力和競爭的市場，同時繼續抱守卓越、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為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連結，我們積極探索與具影響力的人士的合作關係，並進行市場調研以了解不斷變化的偏好。

展望未來，我們熱烈期待眼前的機遇及未來增長的潛力。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對品牌、發展及人才引進的持續投資，努力實現持續改進及產品創新。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團隊全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客戶表示誠摯的謝意，感謝諸位不懈的支持。沒有諸位對本公司的信任及奉獻，我們將不容易實現卓越及可持續增長。

主席
陳芳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6,471	28,184	11,102	12,448
銷售成本		<u>(10,250)</u>	<u>(11,102)</u>	<u>(2,671)</u>	<u>(4,615)</u>
毛利		26,221	17,082	8,431	7,8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936	728	601	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27)	(5,632)	(3,038)	(3,343)
行政開支		(12,422)	(10,247)	(6,948)	(5,313)
其他開支淨額		(18)	(209)	11	(195)
融資成本		<u>(611)</u>	<u>(32)</u>	<u>(317)</u>	<u>(2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8,179	1,690	(1,260)	(773)
所得稅開支	8	<u>(2,779)</u>	<u>(854)</u>	<u>(103)</u>	<u>(180)</u>
期內溢利/(虧損)		<u>5,400</u>	<u>836</u>	<u>(1,363)</u>	<u>(9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0.67</u>	<u>0.10</u>	<u>(0.17)</u>	<u>(0.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u>5,400</u>	<u>836</u>	<u>(1,363)</u>	<u>(95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662)</u>	<u>(4,341)</u>	<u>(5,545)</u>	<u>(3,665)</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4,839</u>	<u>4,823</u>	<u>5,762</u>	<u>4,27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77</u>	<u>482</u>	<u>217</u>	<u>611</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577</u>	<u>1,318</u>	<u>(1,146)</u>	<u>(34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7,526	135,987
使用權資產		22,394	23,395
商譽		4,087	4,087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99	1,655
遞延稅項資產		4,589	5,242
		<u>168,895</u>	<u>170,36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72,394	71,132
生物資產	12	2,651	–
貿易應收款項	13	1,264	1,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00	14,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90	73,367
		<u>145,199</u>	<u>160,469</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84	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07	41,096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8,000
租賃負債		67	259
應付稅項		1,824	2,250
		<u>29,382</u>	<u>51,779</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115,817</u>	<u>108,6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712</u>	<u>279,056</u>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7,320	17,320
租賃負債	2,279	2,349
遞延稅項負債	3,112	3,116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711	22,785
	<hr/>	<hr/>
資產淨值	262,001	256,271
	<hr/> <hr/>	<hr/> <hr/>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75	675
儲備	261,326	255,596
	<hr/>	<hr/>
權益總額	262,001	256,271
	<hr/> <hr/>	<hr/> <hr/>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75	137,720*	2,765*	605*	16,799*	(5,962)*	103,669*	256,271
期內溢利	-	-	-	-	-	-	5,400	5,4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662)	-	(4,662)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4,839	-	4,8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7	5,400	5,577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53	-	-	-	15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4)	-	4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5</u>	<u>137,720*</u>	<u>2,765*</u>	<u>758*</u>	<u>16,795*</u>	<u>(5,785)*</u>	<u>109,073*</u>	<u>262,001</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2,765	269	15,703	(6,249)	105,363	260,104
期內溢利	-	-	-	-	-	-	836	8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341)	-	(4,341)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4,823	-	4,8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2	836	1,31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	141	-	(45)	-	-	-	9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201	-	-	-	20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14)	-	14	-
二零二一年特別末期股息	-	(4,000)	-	-	-	-	-	(4,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5</u>	<u>137,720</u>	<u>2,765</u>	<u>425</u>	<u>15,689</u>	<u>(5,767)</u>	<u>106,213</u>	<u>257,720</u>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61,32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596,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3,598)</u>	<u>(1,235)</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28)	(3,136)
在建工程增加	(2,696)	(18,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7	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u>(299)</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776)</u>	<u>(21,183)</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7
新銀行貸款	11,000	25,320
償還銀行貸款	(9,000)	—
支付租賃的本金部份	<u>(262)</u>	<u>(37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738</u>	<u>25,0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5,636)	2,6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67	67,67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41)</u>	<u>476</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7,590</u></u>	<u><u>70,77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57,590</u></u>	<u><u>70,77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及其他酒精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按下文附註3所披露採納的對本集團有影響並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適用於本集團，並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就管理目的而言，資源分配至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為(i)葡萄酒生產；及(ii)烈酒生產。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一致，除利息收入及企業收入／(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6,471	28,184	-	-	36,471	28,184
其他收入	148	259	462	201	610	460
	<u>36,619</u>	<u>28,443</u>	<u>462</u>	<u>201</u>	<u>37,081</u>	<u>28,644</u>
分部業績	<u>12,714</u>	<u>3,931</u>	<u>(2,139)</u>	<u>(380)</u>	<u>10,575</u>	<u>3,551</u>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7	14
利息收入					319	2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30)	(2,12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592)	(9)
除稅前溢利					<u>8,179</u>	<u>1,690</u>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於	二零二二年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6,933	160,645	93,725	90,300	250,658	250,94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3,436	79,890
資產總值					<u>314,094</u>	<u>330,835</u>
分部負債	(4,897)	(25,319)	(3,617)	(7,179)	(8,514)	(32,49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3,579)	(42,066)
負債總額					<u>(52,093)</u>	<u>(74,564)</u>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u>36,471</u>	<u>28,184</u>	<u>11,102</u>	<u>12,448</u>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期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35,842</u>	<u>27,747</u>	<u>10,530</u>	<u>12,407</u>
其他司法權區	<u>629</u>	<u>437</u>	<u>572</u>	<u>41</u>
客戶合約總收益	<u>36,471</u>	<u>28,184</u>	<u>11,102</u>	<u>12,448</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9	254	158	128
政府補助*	480	357	385	26
來自出租人之新冠病毒相關租金 減免	-	62	-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淨額	45	3	5	3
其他	<u>92</u>	<u>52</u>	<u>53</u>	<u>46</u>
	<u>936</u>	<u>728</u>	<u>601</u>	<u>265</u>

* 本集團就促進葡萄酒業及支持農業發展獲得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970	7,441	1,604	3,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0	3,861	2,106	1,8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1	939	501	720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的金額	(200)	(159)	(200)	(159)
	801	780	301	561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撥備淨額	(2)	16	-	-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適用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抵免)	2,005	625	(438)	(68)
過往期內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	(160)	25	(30)
遞延	749	389	516	27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779	854	103	180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國家的稅前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319</u>		<u>(2,140)</u>		<u>8,179</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2,580	25.0	(353)	16.5	2,227	27.2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制定的較低稅率	(370)		-		(37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 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76		-		76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25		-		25	
免稅收入	(86)		-		(86)	
不可扣稅開支	28		9		37	
自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 虧損	-		(20)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u>526</u>		<u>364</u>		<u>890</u>	
該期間稅項	<u>2,779</u>	26.9	<u>-</u>	-	<u>2,779</u>	34.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724</u>		<u>(2,034)</u>		<u>1,690</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931	25.0	(336)	16.5	595	35.2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制定的較低稅率	(158)		-		(158)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160)		-		(160)	
免稅收入	(63)		-		(63)	
不可扣稅開支	10		6		16	
自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 虧損	-		(16)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94</u>		<u>346</u>		<u>640</u>	
該期間稅項	<u>854</u>	22.9	<u>-</u>	-	<u>854</u>	50.5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宣派二零二一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2港仙	—	4,000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5,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83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6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146,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1,36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人民幣95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6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00,29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2,483,000元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36,000元)及新增在建工程約人民幣4,09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392,000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的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導致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元)。

12. 生物資產

所有葡萄均於每年八月下旬至十月採收。採收過後，農地上的種植工作再次開始。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採收前的葡萄並無活躍市場，因此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生長期內，採用重置成本法對未成熟葡萄進行估值。

所產生栽培成本入賬為生物資產附加項目，並已於生長期間釐定公平值時考量，且該等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種植生物資產產生人民幣2,65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6,000元)。

葡萄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未成熟葡萄的重置成本及已採收葡萄的市價。

於各報告期內，各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撥。

農產品公平值乃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計算。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第1級至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生物資產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未成熟葡萄	第3級	重置成本法	各項重置成本	所產生成本越高，公平值越高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966	9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3	668
減值	(5)	(7)
貿易應收款項	<u>1,264</u>	<u>1,592</u>

本集團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除過往長期交易客戶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971	1,449
61至90天	293	143
	<u>1,264</u>	<u>1,592</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84	157
31至90天	-	17
	<u>184</u>	<u>17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15.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據此，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以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計劃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可根據計劃所載條文提早終止。

在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待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待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少於五個營業日，則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二零二一年五月，根據該計劃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86港元。30%及30%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歸屬。其餘4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歸屬，條件是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歸屬日期仍在任職。根據該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0,000,000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十週年時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根據該計劃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0港元。30%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歸屬。其餘30%及40%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歸屬，條件是本公司僱員於歸屬日期仍在任職。根據該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3,000,000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十週年時失效。

- (a) 於期內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

下表列示輸入所採用模型之數據：

	於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附註)	45.54
無風險利率(%)	3.081
期權年期(年)	10
現貨價(港元/每股)	0.1680

附註：預期波幅根據可比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所授出期權的其他特徵並未納入公平值計量。

(b) 下列根據該計劃的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182	12,400	0.186	10,000
於期內授出		-	0.170	3,000
於期內行使		-	0.186	(600)
於六月三十日	<u>0.182</u>	<u>12,400</u>	<u>0.182</u>	<u>12,400</u>

(c)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400	0.18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3,000	0.18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4,000	0.18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u>1,200</u>	<u>0.170</u>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u>12,400</u>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400	0.18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3,000	0.18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4,000	0.18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u>1,200</u>	<u>0.170</u>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u>12,400</u>		

* 倘為供股或紅利發行，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或受本公司股本中其他相似變動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153,000元(相當於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1,000元(相當於242,000港元))。

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2,4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12,400,000股普通股，分別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11,000元(相當於1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2,085,000元(相當於2,246,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

1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57	2,143
在建工程	4,857	2,278
	<u>5,014</u>	<u>4,421</u>

17. 關聯方披露

(a)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陳昆(附註(i))	8	–
– 陳進強(附註(ii))	35	–
– 陳芳(附註(iii))	18	–
– 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海安恆發」) (附註(iv))	47	–
採購葡萄酒		
– Intervine Capital Cienega Valley LLC(「Intervine」) (附註(v))	1,772	–

附註：

- (i) 陳昆為陳芳的胞弟。
- (ii) 陳進強為陳芳的父親及王穗英的丈夫。
- (iii) 陳芳為執行董事。
- (iv) 海安恆發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陳昆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v) 陳芳持有Intervine的50%權益。

所有上述交易均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b) 本集團已向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2,000元)，作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借商用物業作辦公室之費用。龍田管理有限公司由陳進強、陳芳、王穗英、陳昆及陳栢林(陳芳的胞弟)分別持有60%、10%、10%、10%及10%之有效股權。有關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代表本集團所提供其他行政服務的開支為人民幣73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6,000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30	307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87	3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4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8	149
	<u>1,040</u>	<u>871</u>

18. 公平值層級

除於附註12所披露的生物資產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福建德熙」)與福州城宇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餐廳(二層)內部裝修工程合約及庄主樓內部裝修工程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負責金酒及威士忌蒸餾酒廠(「蒸餾酒廠」)餐廳二層及庄主樓的若干內部裝修工程工作，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4,053,000元(包括增值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福建德熙與承包商訂立餐廳(一層)內部裝修工程合約及參觀通道及酒庫內部裝修工程合約，據此，承包商將負責蒸餾酒廠餐廳一層、參觀通道及酒庫的若干內部裝修工程工作，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144,000元(包括增值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9.3萬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5%¹。隨着新冠病毒確診個案持續下降，一直受疫情困擾的經濟活動亦逐步恢復，並且慢慢穩定回升，開始進入後疫情時代。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城鎮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6,357元，同比增長5.4%²，可見人民收入亦伴隨經濟活動一同上升。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雖然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均有所增長，但現時仍未可對新冠病毒疫情完全放下戒心。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宣佈新冠病毒疫情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³，這並不代表新冠病毒疫情已經完全結束，有關舉動只是代表現時新冠病毒疫情已受到控制，但相關的防疫工作仍需要繼續進行⁴。同時，由於新冠病毒目前仍處於不斷變異的狀態，中國國內亦持續出現局部性的零星新冠病毒個案，故經濟活動及餐飲業的恢復速度有限。但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全國居民在食品煙酒類別的人均消費支出為人民幣3,907元，同比增長6.0%，佔人均消費支出的比重為30.7%²，可見即使在經濟活動及餐飲業仍未完全復甦的情況下，酒類消費仍可獲得增長；而按已公開統計數字，中國仍可維持全球第8大葡萄酒消費國及亞洲第一葡萄酒消費國的地位⁵。外部因素上，二零二二年的俄烏戰爭導致葡萄酒的生產成本及國際貿易成本上升⁶，影響葡萄酒市場的復甦。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有關全國葡萄酒產量的數據，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全國葡萄酒產量為51,000千升，同比下跌22.7%⁷。儘管在內外環境的影響下，葡萄酒產量及需求量暫時未有錄得大幅增長，隨著新冠病毒疫情放緩，跨國交通及人員往來的限制會逐步減少及解除，從而促進國際間的交往及貿易，同時伴隨中國葡萄酒整體品質的提升，預料葡萄酒市場於往後日子會恢復增長勢頭。

¹ http://news.china.com.cn/2023-07/17/content_92707835.shtml

² 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7/t20230715_1941274.html

³ http://www.news.cn/world/2023-05/05/c_1129592852.htm

⁴ http://ynswsjkw.yn.gov.cn/html/2023/fangongdongtai_0508/17030.html

⁵ https://www.oiv.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OIV_State_of_the_world_Vine_and_Wine_sector_in_2022_2.pdf

⁶ https://www.sohu.com/a/669872692_121124458

⁷ <https://s.askci.com/data/industry/a02090b/>

此外，中國政府推動各種國際性的葡萄酒盛事，亦有利於中國葡萄酒市場的復甦及發展。新疆為中國其中一個主要的葡萄酒產區，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一帶一路」國際葡萄酒大賽首次於當地舉行⁸，並吸引了來自14個不同國家的葡萄酒專家參觀中國的葡萄酒基地及研究實驗室，此舉一方面可促進中國與國際間的交流，另一方面可讓其他國家加深對中國葡萄酒的認識，從而達致推廣中國葡萄酒的作用。除了新疆，國內不同地區亦相繼推出不同支持當地葡萄酒產業的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煙台市政府推出《關於促進煙台葡萄酒產業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⁹，表明對當地葡萄酒產業提供資金援助，更於二零二一年正式成立葡萄酒產業專項發展資金，由基建到營銷，全方位提供支持，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展開資金援助項目的審批，並開始發放援助資金。二零二三年四月更宣佈預留高達人民幣3,000萬元，幫助葡萄酒產業發展。通過各地區政府支持行業，不但可提高葡萄酒生產效率，亦可加強其品質及知名度，同時有助行業持續發展。

於本集團財務狀況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由於餐飲市場需時恢復至新冠疫情前的水平及下游廠商購貨取態較為保守，全國的葡萄酒銷量未見有太大反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結，市場對於新冠疫情的變異及不穩定性仍存在擔憂，本集團在上半年跟隨行業步伐，整體業績適度回升。我們將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專注於下半年的銷售旺季拓展業務，進一步提升收入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持續宣傳自身的葡萄酒品牌及增加不同的銷售渠道，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顧客知名度，同時繼續密切留意中國以至全球新冠疫情的最新情況以及國家針對中國葡萄酒市場推行的政策，務求第一時間掌握最新資訊，以應對市場變化，作出適時的調整。

就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了對萬浩亞洲有限公司（「萬浩亞洲」）的100%股權收購。萬浩亞洲擁有的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主要在中國福建省釀製威士忌及金酒。目前有關金酒及威士忌蒸餾酒廠的建設工程已順利完成，並將於本年下半年正式開始投入生產，我們亦將開始發售新金酒系列及若干新產品，從而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到烈酒行業。從以往只專注於葡萄酒產業，發展至現時的烈酒行業，本集團預料兩者可達到相輔相成的作用，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及可持續的發展。

⁸ <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3-05-23/doc-imyutwrc2462289.shtml>

⁹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4154771439347955&wfr=spider&for=pc>

展望二零二三下半年，我們相信新冠病毒變種及中國個別地區的零星個案對國內經濟活動的影響不會一直持續下去，並對國家帶領我們於後疫情時代的發展充滿信心，經濟定會迅速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甚至錄得比疫情前更高的增長。同時，伴隨經濟活動的全面恢復，相信餐飲業亦會受到帶動，配合本集團一如既往的策略，一方面隨時按市場變化作出相應調動，另一方面持續加強現有品牌於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相信不論是固有的葡萄酒產業或新投入的烈酒行業亦可成功穩步發展，在同業中突圍而出，為股東持續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或29.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原因是高端葡萄酒的總銷量上升。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出售360,000瓶酒，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421,000瓶，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每瓶人民幣66.9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每瓶人民幣101.4元。下表列出了我們產品組合對收入和銷量影響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高端	70.0%	35.9%	49.9%	16.3%
入門級	30.0%	64.1%	50.1%	83.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7.7%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銷量減少。我們每瓶的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4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5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或53.5%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高端葡萄酒的總銷量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60.6%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7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略微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28.6%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5.2%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銷活動及宣傳費用、包裝費及工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21.2%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金酒及威士忌蒸餾廠增加一般行政開支，例如折舊開支及研發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融資成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指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10,000元)及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貼現租賃負債人民幣19,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2,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225.4%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確認期內溢利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0.8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以及有關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以及新項目的資本投資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7.6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4百萬元減少21.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人民幣56.9百萬元、0.5百萬元及若干少量美元及歐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6百萬元、0.5百萬元及若干少量美元和歐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外匯匯率變動的負面影響約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第8頁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已動用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7.3百萬元，當中的人民幣1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人民幣17.3百萬元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人民幣27.3百萬元之中，人民幣17.3百萬元以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的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5年期)高0.45%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百萬元以較貸款基礎利率(5年期)高0.45%的浮動利率計息)，而人民幣6.0百萬元以貸款基礎利率(1年期)減0.15%(每年)計算、人民幣4.0百萬元以貸款基礎利率(1年期)加1.15%(每年)計算(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百萬元的浮動利率等於貸款基礎利率(1年期)及人民幣7百萬元以貸款基礎利率(1年期)減0.2%(每年)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部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亦微乎其微。

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一般銀行設施抵押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5.9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整體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福建德熙與福州城宇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餐廳(二層)內部裝修工程合約及庄主樓內部裝修工程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負責蒸餾酒廠餐廳二層及庄主樓的若干內部裝修工程工作，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4,053,000元(包括增值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福建德熙與承包商訂立餐廳(一層)內部裝修工程合約及參觀通道及酒庫內部裝修工程合約，據此，承包商將負責蒸餾酒廠餐廳一層、參觀通道及酒庫的若干內部裝修工程工作，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144,000元(包括增值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或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任何股息。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1,350,000 (L)	51.38%
	實益擁有人 ⁽³⁾	8,00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1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芳女士的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11,350,000 (L)	51.38%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³⁾	實益擁有人	173,180,000 (L)	21.63%
王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60,000 (L)	0.56%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3,180,000 (L)	21.63%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77,640,000 (L)	22.19%
丁丹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30,000 (L)	6.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持有的4,460,000股股份中及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任何時間內向以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i)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並於有關批准生效前向本公司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各名承授人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條件為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根據於必需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股東大會上的股東的批准所通過。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13,000,000股及12,400,000股，分別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62%及1.5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7,000,000股，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約8.37%。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失效	於期間內註銷				
僱員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1,400,000	-	-	-	-	0.186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3,000,000	-	-	-	-	0.17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2
董事 陳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8,000,000	-	-	-	-	0.186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1

附註：

1. 承授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40%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2. 承授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4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7,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7,000,000股股份。
4. 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300,000股股份。
5. 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為0.79%。

6. 股份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收市價分別為0.185港元及0.164港元。
7.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何先生」)是BP Wines (AU)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擁有位於澳洲的釀酒廠Bass Phillip，其在全球生產和銷售葡萄酒，而中國是目標市場之一。何先生是Spectrum 28 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於何先生亦是BP Wines (SG) Pte. Ltd.，這一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所以他擁有BP Wines (AU) Pty Ltd.的股權。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乃赤釀坊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創立，專注於高級葡萄酒零售及貿易。赤釀坊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並於中國僅產生小部分銷售額。

不競爭契據

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已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自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明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林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